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办法》（川文理委办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2 年度目标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阶段及时间

第一阶段：二级单位自评与责任部门考评（2022.12.8-12.16）

第二阶段：考评结果复核审议（2022.12.17-12.30）

第三阶段：公示与奖励

二、考核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二级单位自评

1. **撰写自评总结。**各二级单位根据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撰写自评总结（参考模板见附件 1）。总结要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用数据说话。

2. **特色项目奖申报。**凡在年初预申报特色项目的二级单位，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可申报特色项目奖（申报表见附件 2）。年初未预申报者不能申报评奖。特色项目奖申报体现三个因素：项目原创性，体现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”；项目价值性，已得到上级部门或社会或学校师生的广泛认可；项目实践性，成果在校内或兄弟院校推广。

3. **突出贡献奖申报。**各二级单位围绕学校 2022 年党政

工作要点，在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可申请评定突出贡献奖（申报表见附件2）。突出贡献奖申报体现三个因素：项目影响力，能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为学校带来较高社会声誉；项目价值性：成功经验具有借鉴意义；项目贡献度，为学校带来实实在在的效益。

（二）责任部门考评

各考核指标制定部门结合受评部门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对相应指标进行评分。

（三）二级单位初核

二级单位根据责任部门评分情况，对各指标评分进行核实，如有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评分部门核对。

（四）考评组审议

1. 针对考评情况集中审议，确保评分公平公正。
2. 管理服务部门考评组对管理服务部门重点工作指标进行集中考评。

（五）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审议

1. 评定特色项目和突出贡献奖。
2. 评估处汇总后报目标考核领导小组研究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相应奖励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结合工作实际，部门考评分类见附件3。

（二）每个二级单位最多只能各申报一项特色项目奖和

突出贡献奖，申报表须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初审并签字。已经学校专项奖励的项目可以申报评定，但不重复奖励。

（三）自评总结、特色项目和突出贡献奖申请表请于2022年12月13日前将纸质版一份（签字并盖章）报送至新校区弘德楼5012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cwlidd@163.com。

（四）责任部门评分表（见附件4）请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纸质版一份（签字并盖章）报送至新校区弘德楼5012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cwlidd@163.com。

工作联系人：文学运 李合朋 尹菁薇

附件1：自评总结模版

附件2：特色项目与突出贡献奖申报表

附件3：二级单位分类一览表

附件4：责任部门评分表

四川文理学院

2022年12月8日